

中国文物年鉴

CHINA CULTURAL HERITAGE YEARBOOK

2006

国家文物局 编



科学出版社

www.sciencep.com

中国文物年鉴

2006

国家文物局 编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文物年鉴·2006/国家文物局编. —北京:科学出版社,2007

ISBN 978-7-03-018810-6

I. 中… II. 国… III. 文物工作—中国—2006—年鉴 IV. K87-5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046678号

责任编辑:孙莉 刘能 / 责任校对:陈玉凤

责任印制:赵德静 / 封面设计:王浩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7年4月第 一 版 开本:787×1092 1/16

2007年4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25 插页:8

印数:1—2 600 字数:536 000

定价:120.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科印〉)

《中国文物年鉴》编辑委员会

- 主任：单霁翔 国家文物局局长
副主任：张 柏 国家文物局副局长
董保华 国家文物局副局长
童明康 国家文物局副局长
- 委员：游庆桥 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主任
吴加安 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党总支书记
刘曙光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主任
彭常新 国家文物局政策法规司司长
顾玉才 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司司长
宋新潮 国家文物局博物馆司司长
侯菊坤 国家文物局人事教育司司长
黄 元 国家文物局直属机关党委副书记
吴东风 国家文物局机关服务中心主任兼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副主任
王 军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副主任
叶 春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副主任
何成中 国家文物局政策法规司副司长
周 明 国家文物局政策法规司副司长
关 强 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司副司长
柴晓明 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司副司长
李耀申 国家文物局博物馆司副司长
李培松 国家文物局博物馆司副司长
何 洪 国家文物局人事教育司副司长
王 好 国家文物局机关服务中心党支部书记、副主任
邓贺鹰 国家文物局机关服务中心副主任
汪继祥 科学出版社社长

《中国文物年鉴》编辑部

- 主任：朱晓东
副主任：周利辉 仇 岩
执行编辑：和耀红
编辑：高 洋 陈 睿 孟月红 朱秋丽 刘 妍

编辑说明

一、《中国文物年鉴》是国家文物局组织编写的全面、系统地反映我国文物、博物馆事业当年基本状况的资料工具书。

二、《中国文物年鉴》是在国家文物局指导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共同参与,由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具体组织编写的,是全国文物系统通力协作的成果。

三、《中国文物年鉴·2006》以反映我国文物、博物馆全行业2005年事业发展为要。基本内容为:1. 整体概括全国文物、博物馆行业的工作及改革、发展情况;2. 记载全国文物、博物馆行业有影响的重要事件与活动;3. 汇编整理了当年出台的部分行业法律法规、重要讲话等。

四、《中国文物年鉴·2006》分为概述篇、事业篇、地方篇、文献篇、纪事篇和附录六部分,各篇下设“条目”;此外还包括:文章、法律法规、统计资料、纪事、图片等。凡“条目”均用“【】”表示。

五、《中国文物年鉴》的稿件、资料均来自国家文物局各相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署名文章在文章标题下署名,地方篇在各栏目后统一署名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其他未署名稿件均由国家文物局所属各相关部门撰写或提供。

六、《中国文物年鉴·2006》中暂缺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资料。

七、《中国文物年鉴·2006》编校工作的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以利我们今后改进。

编 者

2006年11月30日

目 录

概 述 篇

2005 年度全国文物事业发展概况

..... (1)

全国文物局长会议 (11)

事 业 篇

党建工作 (26)

法规建设 (33)

文物安全与执法督察 (35)

文物保护 (36)

考古工作 (38)

大遗址保护 (42)

世界遗产 (43)

博物馆 (44)

社会文物管理 (49)

文物科技与信息 (51)

对外交流与合作 (53)

教育培训 (55)

人事工作 (57)

故宫博物院 (58)

中国国家博物馆 (64)

直属单位 (68)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第 15 届大会

..... (85)

地 方 篇

北京市 (90)

天津市 (93)

河北省 (95)

山西省 (99)

内蒙古自治区 (102)

辽宁省 (105)

吉林省 (107)

黑龙江省 (109)

上海市 (111)

江苏省 (115)

浙江省 (118)

安徽省 (122)

福建省 (125)

江西省 (128)

山东省 (131)

河南省 (134)

湖北省 (140)

湖南省 (144)

广东省 (147)

广西壮族自治区 (150)

海南省 (153)

重庆市 (154)

四川省 (157)

贵州省 (160)

云南省 (163)

西藏自治区 (166)

陕西省 (168)

甘肃省 (170)

青海省 (173)

宁夏回族自治区 (17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77)

文 献 篇

政策法规 (181)

国家文物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做好红色旅游中的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 (181)

西安宣言——保护历史建筑、古遗址和历史地区的环境 (183)

关于印发《文物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相关法律文书的通知 (189)

发布《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的通知 (194)

关于发布《文物保护科学和技术研究课题评审程序暂行规定》的通知 (201)

关于发布《文物保护科学和技术评审与咨询专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4)

建设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公布第二批中国历史文化名镇(村)的通知 (206)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馆藏文物保护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08)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 知 (210)

国家文物局关于表彰 2005 年度文物保护科学和技术创新奖获奖单位和个人的通知 (213)

国家文物局关于公布第二批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认定名单的通知 (215)

国家文物局关于表彰全国文物档案工作先进集体、优秀档案(单位)和

先进个人的通知 (215)

博物馆管理办法 (219)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222)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226)

甘肃省文物保护条例 (230)

贵州省文物保护条例 (234)

河南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237)

湖南省文物保护条例 (239)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244)

浙江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 (248)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254)

陕西省秦始皇陵保护条例 (257)

重要讲话 (260)

在国家文物局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260)

在国家文物局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总结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268)

中国共产党国家文物局直属机关第四次代表大会开幕词 (274)

学习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全面推进党的建设、为文物事业的改革与发展作出新的贡献——在中国共产党国家文物局直属机关第四次代表大会上的工作报告 (276)

李长春同志致南通博物苑百年庆典的贺信 (284)

在南通博物苑百年暨中国博物馆事业发展百年纪念大会上的讲话 (285)

畅叙百年豪情 展望美好前景——在南通博物苑百年暨中国博物馆事业发展百年纪念大会上的讲话 (286)

在中国博物馆事业百年开展暨南

通博物苑新展馆开馆仪式上的讲话	(289)
总结经验 扎实推进 以数字化手段全面提升文物保护管理水平——在“文物调查及数据库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试点工作总结会上的讲话	(291)
全国动员 团结协作努力做好南水北调工程文物保护工作——在全国支援南水北调工程文物保护工作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296)
改革创新 规范管理 充分发挥博物馆事业在和谐社会建设中的突出作用——在全国博物馆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300)
在全国博物馆工作座谈会上的总结讲话	(309)
继往开来 与时俱进 做好“十一五”考古工作——在2004~2005年度全国考古工作汇报会上的讲话	(313)
2004~2005年度全国考古工作汇报会总结讲话	(320)
突出重点 夯实基础 推动文物事业再上新台阶——文物保护四项基础	

工作进展情况汇报	(323)
----------------	-------

纪 事 篇

1 月	(329)
2 月	(329)
3 月	(330)
4 月	(331)
5 月	(332)
6 月	(333)
7 月	(333)
8 月	(334)
9 月	(335)
10 月	(336)
11 月	(336)
12 月	(338)

附录 2005 年度全国 文物统计资料

综合资料部分	(340)
排序资料部分	(365)

概述篇

2005 年度全国文物事业发展概况

2005 年是“十五”的最后一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随着“五纳入”工作的不断深入,我国文物工作在“十五”期间取得较大的成绩。以下根据 2005 年度文物统计数据,从机构、人员、业务情况及财务等主要方面,对我国文物事业发展概况分别进行论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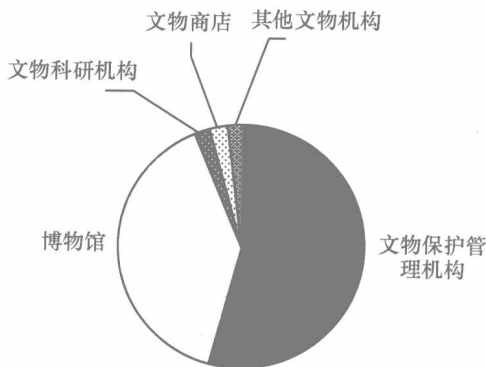
一、全国文物机构及从业人员稳步增长,地区差异明显

(一) 机构增减情况

据统计,2005 年全国文物系统内机构数为 4030 个(不含各级文物主管部门机构数),较 2004 年增加 65 个,增幅 1.64%。其中博物馆数量 1581 个,文物保护管理机构 2186 个,文物商店 97 个,文物科研机构 88 个,其他文物机构 78 个,分别占文物机构总数的 39.2%、54.3%、2.4%、2.2% 和 1.9%。

2005 年全国博物馆数量共有 1581 个,较 2004 年增加 33 个,增幅 2.13%。其中博物馆数量最多的省份为广东(146 个)、江苏(99 个)、湖北(91 个)、山西(86 个)、福建(82 个)及江西(82 个)等省,最少的省份为贵州(11 个)、西藏(2 个)、宁夏(6 个)。

2005 年全国共有文物保护管理机构 2186 个,较 2004 年增加 35 个,增幅 1.63%。其中文物保护管理机构最多的是陕西(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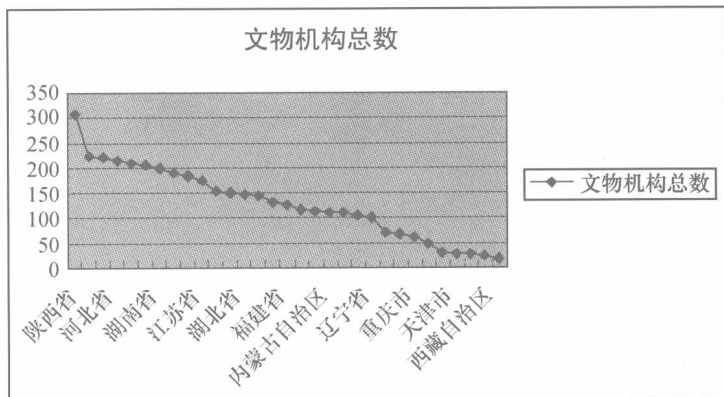


个)、四川(162 个)、河北(161 个)、河南(126 个)及湖南(124 个)等省,最少的仍是上海(4 个)、天津(8 个)、海南(9 个)及西藏(14 个)等地区。

2005 年全国共有文物科研机构 88 个,较 2004 年增加 7 个,增幅 8.64%。从总体上看,全国大多数省文物科研机构均在 1~2 个左右,仅有陕西、山西、河南、辽宁、甘肃等省在 5 个以上;而天津、上海、广西和海南等地区仍然没有单设的文物科研机构。

2005 年,全国文物系统文物商店数量仍呈下减趋势,仅有 97 个,比 2004 年减少 9 个,减幅 8.5%。其中文物商店较多的省份为浙江(11 个)、江苏(9 个)、山东(9 个)、广东(9 个)及安徽(7 个)等省,黑龙江省文物商店数据为零。

从文物机构总数来看,陕西、河南、四川、河北、广东、山西、湖南等省较多,均超出 200 个;设立机构最少的为西藏、海南、宁夏、上海、天津、青海等省(区、市),均在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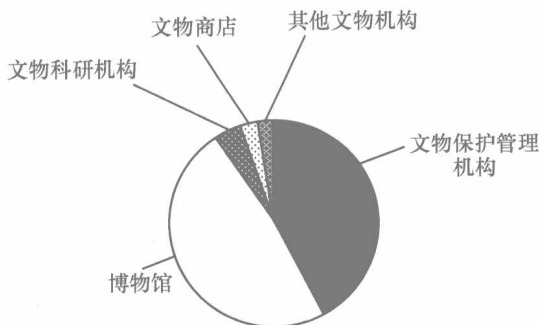


个以内,除两直辖市外,其余均在西部经济欠发达地区。

(二) 从业人员增减情况

2005 年全国文物系统从业人员共 82 988 人(其中中央 2705 人),编制内人员 60 375 人,占所有人员数的 72.75%;外聘人员有 22 613 人,占总数的四分之一强。2005 年全国文物系统从业人员较 2004 年增加 5887 人,增幅 7.6%,其中编制内人员增加 3825 人,占增长数中的 65%,表明 2005 年各地文物机构的编制得到较大增长,平均每省增加 10 人左右。

从单位性质来看,文物保护单位机构有从业人员 34 052 人,占总数的 41%;博物馆有从业人员 38 603 人,占总数的 46.5%。也就是说,博物馆及文物保护单位机构的从业人员占整个文物行业从业人员的绝对多数(达 87.5%)。



从机构平均拥有数来分析,全国文物系统平均每一机构有 20.6 人,其中文物科研机构最高,平均为 39 人;文物保护单位机构最低,平均仅有 15.6 人;博物馆平均为 24.4 人,文物商店平均 23.8 人,其他文物机构平均 24.5 人。

高级技术职称人数较 2004 年有一定增长;2005 年全国文物系统有高级职称人数 4326 人,较 2004 年增加 355 人,增幅 8.9%。

从中级职称拥有数来看,2005 年全国文物系统拥有中级职称 10 736 人(其中中央 457 人),较 2004 年增加 583 人,增幅 5.7%。

2005 年,全国文物系统具有专业资质人数 6664 人,其中具有考古发掘个人领队资格人数为 673 人(其中中央 3 人),较 2004 年略有增加(增加 10 人)。

另外,全国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职业资格人数略有减少,为 515 人(其中中央 5 人),较 2004 年减少 31 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原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资质人员部分出现人事变动,已不纳入文物系统之编制。

从全国文物系统来看,人员队伍的建设仍显薄弱。全国共有 4030 个机构,高级职称人员拥有数为 4326 人,平均每单位仅有 1 人;中级职称人员拥有数为 10 736 人,平均

每单位仅 2.66 人。其中,中高级业务人员极度缺乏,这是文博人才队伍建设的一大突出问题。另外,人员分布的区域差异很大,西部地区的人才缺失的形势比东中部地区更为严峻,除了陕西、四川等省外,其余各省均远远低于全国的平均水平。2005 年,西部地区 12 个省(区、市)中高级人员才 3819 人,仅占全国总数的四分之一。逐步缓解西部地区文博事业因高级人才紧缺而带来的管理工作的瓶颈,是一项任重道远的艰巨任务。

文物系统安全保卫人员虽较 2004 年有一定增加,尤其市编制内人数增加较多,但总体数量仍然严重不足。据统计,2005 年全国文物系统安全保卫人员共有 11 068 人,较 2004 年增加 768 人,增幅 7.5%。2005 年全国文物安全保卫人员编制内人员 5874 人,较 2004 年增加 619 人,增幅 11.8%。但平均每机构拥有的安全保卫人员还是很薄弱。2005 年,平均每单位拥有安全保卫人员 3.26 人(不含文物主管部门),其中:文物科研机构平均每单位有安全保卫人员 4.5 人,博物馆有 4.38 人,其他文物机构有 3 人,文物商店 2.11 人,文物保护管理机构最少,仅有 1.53 人。

全国文物主管部门负责文物安全的人员共 136 人,其中编制内人员 70 人,平均每省仅 2 人,山西、新疆、河南和安徽等省主管部门负责安全保卫人员队伍较强,人员在 10 人以上。

从整体上看,文物安全保卫力量十分薄弱,尤其是文物保护管理机构平均才 1 人左右,主管部门管理力度和比较薄弱,这是我国文物安全隐患一直存在的重要原因。

(三) 装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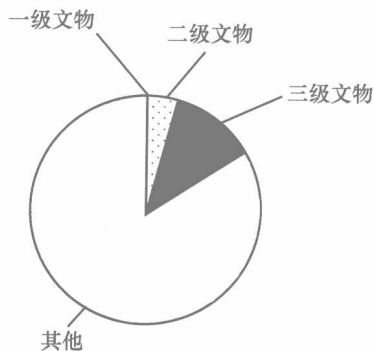
据统计,2005 年全国共有计算机 12 943 台,其中浙江、广东、河南、北京、上海、陕西、江苏等地最多,其拥有的电脑总数在 600 台以上,而西藏、贵州、天津、宁夏、青海、海南等地不到 100 台。除直辖市外,拥有电脑数量多的基本上在发达地区,而经济不发达地区则刚好是拥有量少的。

从平均每个文物机构拥有电脑数来看,全国平均每个机构有电脑 3.2 台,绝大部分省份的平均拥有数在 5 台以下,其中黑龙江、贵州、青海条件最为艰苦,平均一个单位连 1 台电脑也没有。上海、北京条件最好,平均每个单位有电脑数为 23 和 10 台。

二、文物藏品总数略有下降,地域差异仍然存在

(一) 文物总体分析

2005 年全国文物单位有馆藏文物 23 042 098 件/套,珍贵文物 3 633 692 件(套)。其中一级文物 53 813 件(套),占总数 0.2%;二级文物 923 661 件(套),占总数 4%;三级文物 2 656 218 件(套),占总数 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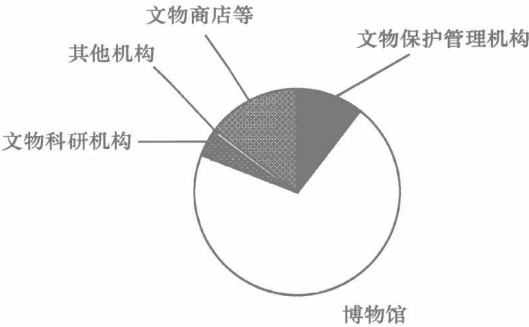


2005 年文物总数较 2004 年略有减少,一级品、二级品、三级品均较 2004 年有所增长(详见下表)。

文物总数				一级品			
2005 年	2004 年	增减数	增减幅	2005 年	2004 年	增减数	增减幅
23 042 098	23 879 724	- 837 626	- 4%	53 813	46 122	7691	16.67%
二级品				三级品			
2005 年	2004 年	增减数	增减幅	2005 年	2004 年	增减数	增减幅
923 661	819 355	104 306	13%	2 656 218	2 424 590	231 628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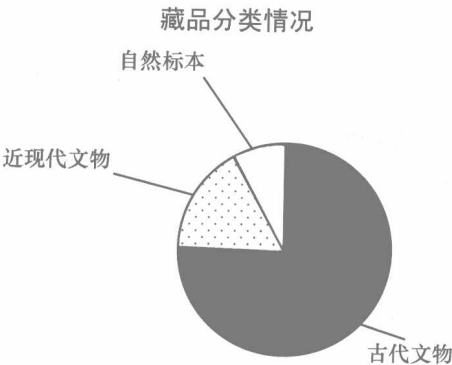
文物藏品主要集中在博物馆和文物保护管理机构,这两者总数占了文物藏品总数的 80.79%。

另外,在一级品中,博物馆和文物保护管理机构两者占有的比例高达 94.55%,二级品占有比例为 98.69%,三级品占有比例为 94.12%。



文物保护管理机构							
总数	其中:平均每机构拥有数	一级品	其中:平均每机构拥有数	二级品	其中:平均每机构拥有数	三级品	其中:平均每机构拥有数
2 416 460	1105	5099	2.33	20 439	9.35	170 366	78
博物馆							
总数	其中:平均每机构拥有数	一级品	其中:平均每机构拥有数	二级品	其中:平均每机构拥有数	三级品	其中:平均每机构拥有数
16 199 377	10 246	456 77	31	891 107	563.6	2 329 703	1473.6
文物科研机构							
总数	其中:平均每机构拥有数	一级品	其中:平均每机构拥有数	二级品	其中:平均每机构拥有数	三级品	其中:平均每机构拥有数
953 314	10 833	2636	30	7381	83.9	76 596	874.5
其他文物机构							
总数	其中:平均每机构拥有数	一级品	其中:平均每机构拥有数	二级品	其中:平均每机构拥有数	三级品	其中:平均每机构拥有数
54 279	695.89	213	2.73	4670	59.87	36 049	462.17

根据文物单位藏品建档情况分析,全国完成藏品分类的文物共12 140 311件(套),占总数的 53%。在已完成分类的藏品中,古代文物仍占主要地位。据统计,2005 年全国文物业共有古代文物数 8 408 469 件(套),占已完成藏品分类数的 69.26%;近现代文物 1 827 023 件(套),占已完成藏品分类数的 15%;自然标本 899 953 件(套),占已完成藏品分类数的 7.4%。



(二) 文物藏品的区域分析

文物藏品的区域差别比较明显,从文物藏品总数看,江苏、上海、河南、北京等省(市)超过 100 万件(套),而宁夏、贵州、海南等省(区)仅在 10 万以内。

省份	文物藏品总数	省份	文物藏品总数
江苏省	1 933 152	宁夏回族自治区	77 025
上海市	1 496 698	贵州省	54 690
河南省	1 435 202	海南省	30 140
北京市	1 152 34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07 777

1. 一级文物数量分析

2005 年,全国文物一级品数量共53 701 件(套),较 2004 年增加 7575 件(套),增幅为 16.43%。其中一级品总量较多的省为陕西、甘肃、山东、四川、湖北、山西及河南等省,数量均在 2000 件(套)以上,最少的为黑龙江、吉林、贵州、青海、海南等省(市),其数量均不到 300 件。

一级文物数量的增加主要是博物馆一级藏品增加,其总数从 2004 年的 39 156 件(套)增至 45 677 件(套),增加了 6521 件(套)。另外文物保护管理机构也略有增长。一级文物的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在于口径的逐步统一和规范,另外还有调拨的因素在内。

2. 二级文物数量分析

2005 年全国二级文物数量共 923 661 件(套),较 2004 年增加 104 306 件(套),增幅为 12.73%。其中江苏、上海、广东、河南、辽宁、甘肃、陕西、河北等地数量在 1 万件(套)以上,云南、青海、贵州、海南、西藏及新疆等地则不足 1000 件(套)。

博物馆一级文物增减情况对比表

省份	2005 年数据	2004 年数据	增加情况
山西省	1654	841	813
湖北省	1847	1445	402
福建省	910	669	241
重庆市	721	493	228
云南省	619	395	224
内蒙古自治区	1243	1038	205
河南省	1582	1465	117
江西省	1183	1071	112
甘肃省	2191	2093	98
山东省	2521	2454	67
湖南省	907	853	54

续表

省份	2005 年数据	2004 年数据	增加情况
安徽省	918	878	40
北京市	412	383	29
海南省	126	97	29
上海市	1303	1282	21
浙江省	1391	1371	2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598	578	20
四川省	1540	1522	18
广东省	1120	1136	-16
宁夏回族自治区	324	346	-22
辽宁省	1141	1244	-103

文物保护单位一级文物增减情况对比表

省份	2005 年数据	2004 年数据	增加情况
西藏自治区	758	438	320
山西省	434	132	302
云南省	193	63	130
河南省	360	243	117
安徽省	501	406	95
江西省	137	43	94
宁夏回族自治区	68	45	23
内蒙古自治区	156	136	20
湖南省	115	96	19
浙江省	278	265	1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48	36	12
北京市	143	132	11
贵州省	55	44	11
重庆市	66	91	-25
山东省	388	416	-28

(三) 三级文物数量分析

2005 年全国三级文物数量为 265.62 万件(套),较 2004 年增加了 23.18 万件(套),增幅 9.55%。其中江苏、天津、河南、上海、安徽、福建等省数量在 10 万件(套)以上,贵州、宁夏、内蒙古、海南、青海、西藏及新疆等省(区)数量在 1 万件(套)以内。

二、三级文物藏品数量的地区差异,与各地基层文物保护单位的基础工作密切相关,二、三级文物数量少的省份,其大多数基层单位没有完全开展鉴定评级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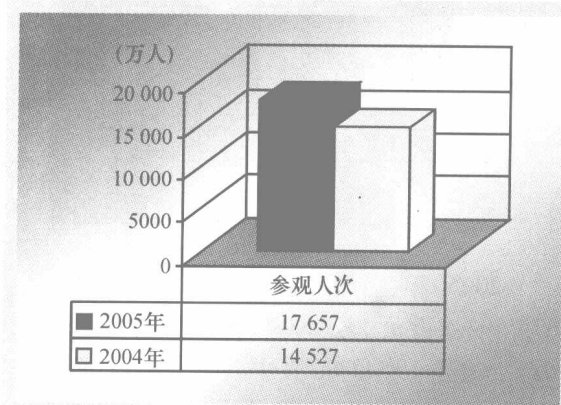
三、陈列展览数量有所增加,参观人数及门票收入相应增长

2005 年举办陈列展览数为 7963 个,

较2004年增加1045个,增幅15%。其中博物馆举办展览5929个,平均每博物馆举办展览3.75个;文物保护管理机构共举办展览2034个,平均每机构举办展览仅有0.93个。

2005年,广东、浙江、江苏、安徽、山东及河南等省举办展览数量较多,均在500个以上;宁夏、青海、西藏、海南等地则不足50个,尚不及上述几省的十分之一。

2005年,全国文物单位接纳观众人数为17 657.4万人次,较2004年增加3130.1万人次,增幅达2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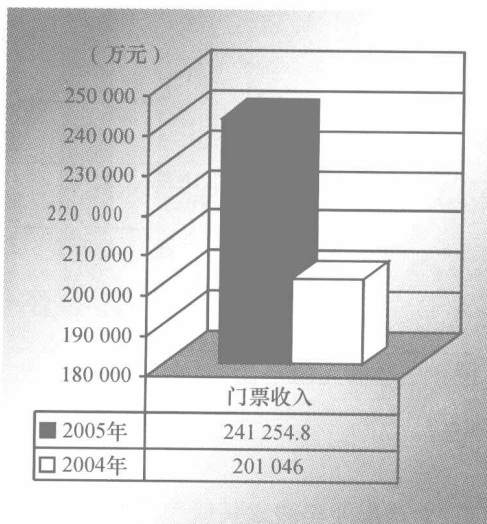
其中,浙江、北京、陕西、河南、广东、四川等地参观人次达1000万以上,而吉林、宁夏、青海和海南等地还不足100万人次。

2005年,全国文物单位共接待外宾1044.2万人次,较2003年增加426.6万人次,增幅69%。其中上海、陕西、广东、四川、浙江、山东、江苏、西藏及河北等省(区、市)接纳外宾人数在20万人次以上,安徽、海南、天津、重庆、内蒙古、吉林、宁夏及青海等省(区、市)吸收外宾参观人次在5万以内,尤其青海最少,才0.8万人次。

2005年全国文物单位接待青少年参观共3978.5万人次,较2004年增加525万人次,增幅为15.2%。2005年接待青少年参

观人数在200万以上的省份有江西、湖南、江苏、广东、浙江、四川等省;而吉林、海南、西藏、青海和宁夏等省(区、市)还不足20万人次,仅为江西等省的十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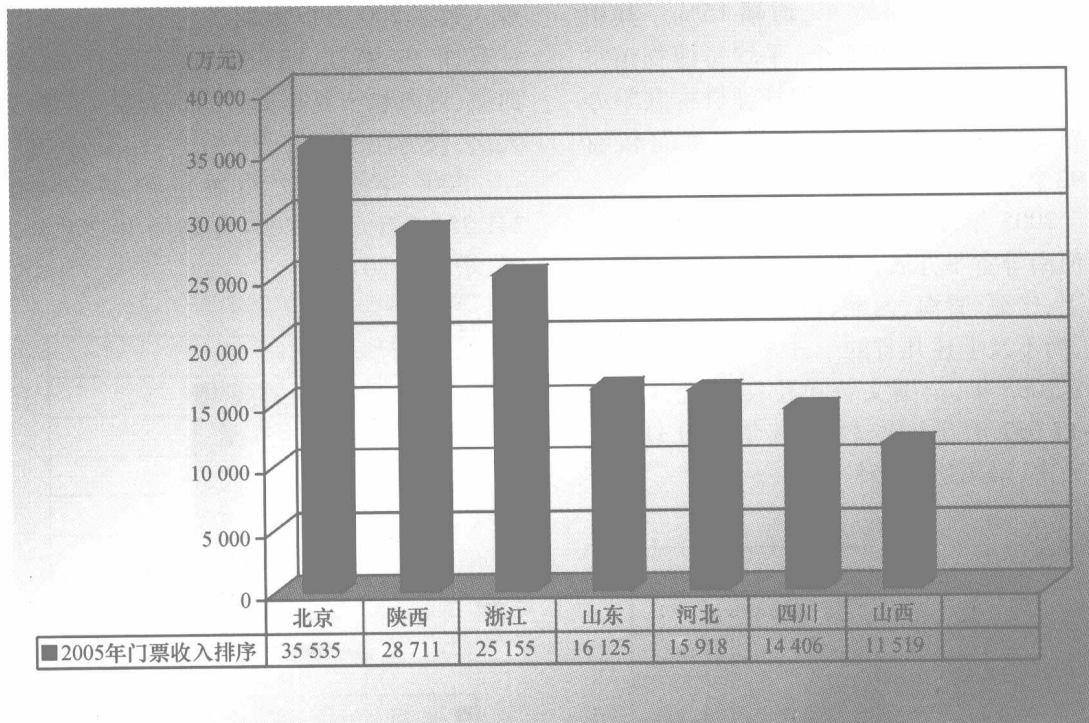
2005年全国文物单位门票收入为241 254.8万元,较2004年增加40 208.8万元,增幅为20%。



其中门票收入上亿元的有北京(3.55亿元)、陕西(2.87亿元)、浙江(2.52亿元)、山东(1.61亿元)、河北(1.59亿元)、四川(1.44亿元)、山西(1.15亿元)等省;天津、安徽、宁夏、内蒙古、广西、福建、黑龙江、云南、海南及青海等省(区、市)门票总收入不足1000万元。

2005年,全国各省博物馆平均每展览的参观人数为2.1万人次,较2003年增加11 570人次,增幅122%;其中最多的为陕西,平均每个展览参观人数为5.22万人次,最少的为宁夏,平均每个展览仅有2540人次,为陕西的二十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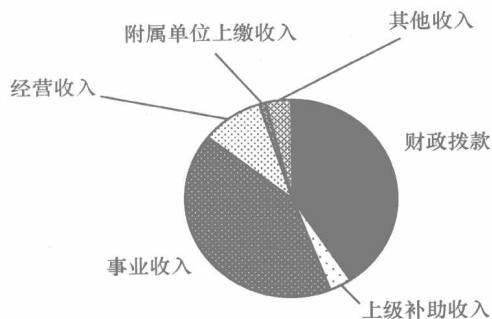
但从各省平均每一展览的门票收入情况来看,重庆、浙江两省在100万元以上,河北、山西平均每个展览门票收入也在50万元以上;而福建、安徽、青海、新疆等平均每个展览收入不足1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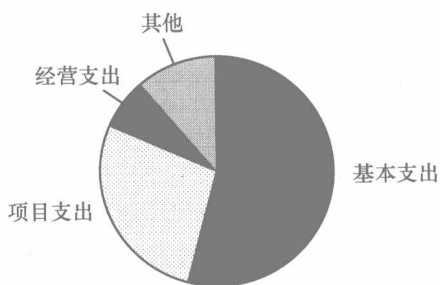
四、文物事业经费增长明显,文物维修项目有所减少

2005年,全国文物系统在总收入、总支出及年末固定资产原值等增长都比较明显,增幅均在20%左右。

2005年,全国文物单位总收入为758 393.3万元,较2004年增加126 749.3万元,增幅20%;在总收入中,财政拨款为309 224.6万元(占总收入40.77%),较2004年增加34 798.1万元,增幅12.7%;经营收入69 686万元,占总收入的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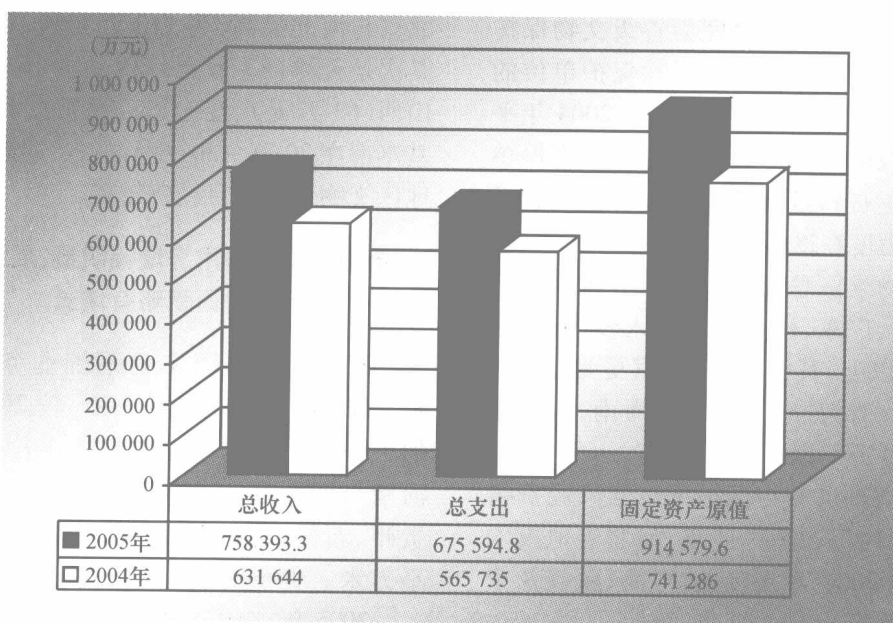


2005年,全国文物单位总支出为675 594.8万元,较2004年增加109 859.3万元,增幅19.42%;其中人员支出163 952.5万元(平均每人为1.98万元),占总支出的24.27%;项目支出187 269.9万元,占总支出的27.72%。



文物单位年末固定资产原值为914 579.6万元,较2004年增加173 293.2万元,增幅23.38%。

2005年,全国共开展文物保护维修项目1355项,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维修项目369个,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维修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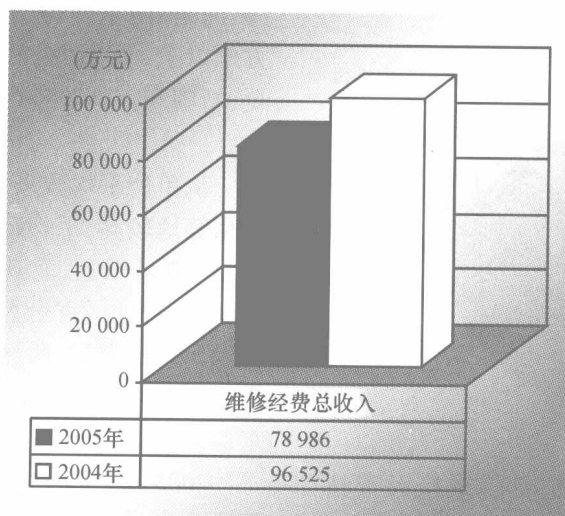


588 个,其中总数较 2004 年减少了 117 个,减幅 7.95%;其中,主要是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维修项目较去年减少了 85 个。

2005 年,实施文物保护维修项目最多的省为浙江(177 个),其次为四川(128)、安徽(90 个)、北京(85 个)、山西(80 个)等省

(市),而新疆、青海、海南、西藏、宁夏、天津和吉林实施项目均在 10 个以下。

2005 年,文物保护单位维修经费支出为 78 986.2 万元,较 2004 年减少 17 539.4 万元,减幅 18.17%。



2005 年,平均每项目经费为 58.3 万元,较 2004 年略有减少(减少 8 万元)。其中国保单位维修总支出 57 357.6 万元,平均每单位 155 万元;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维修

总支出 35 748.3 万元,平均每单位为 60 万元;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维修总经费 10 983 万元,平均每单位为 27.6 万元。

上述数据表明,2005 年全国重点文物